市委政法委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0年7月3日至9月17日，东港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委政法委开展了巡察工作。12月15日，巡察组向市委政法委反馈了巡察意见和建议。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把巡视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一项重中之重工作来抓，学深悟透市委有关巡察工作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严肃认真对待，深刻剖析反思，全面举一反三，坚决贯彻推进，确保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得到扎实有效整改落实。

1、提高思想认识，成立领导机构

市委政法委成立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党支部书记、分管日常工作副书记李世玉同志担任组长，其他副职领导为副组长，支部委员、科室负责人及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办公室。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明确目标措施，层层压实责任

针对反馈意见，市委政法委召开支委（扩大）会议逐条讨论，剖析根源、反思反省，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在不折不扣、全面扎实抓好整改落实上形成共识、明确目标。以文件形式下发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对13项具体问题明确了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围绕“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制度促改”的要求，明确整改时间、进度安排，建立销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

3、扎实落实整改，加强监督检查

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市委政法委领导班子履行党建责任的重要检验，党支部书记亲自抓整改、抓落实，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如期完成。截至目前，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13个问题中, 13个问题已立行立改，上述问题已对照要求落实到位并常态化实施。

4、注重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

在整改落实中，注意分清主次，紧紧抓住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带动相关问题解决，提高整改效率。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持续改进作风、改进工作、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发挥整改对工作的推动作用，注重解决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把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截至目前，共修订或新制定规章制度23项,进一步扎紧扎牢制度的“笼子”，确保问题不反弹。

二、具体整改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差距**

**1.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

**整改情况：**（1）完善学习计划。制定详细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学习，确保理论学习落到实处，切实抓好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2）严格学习制度。党支部书记为理论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3）在“东港关注”开设“市域治理进行时”专栏，全面宣传和展示我市在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中取得成绩，并以上稿数量为标准，加强对各单位各部门考核。（4）坚持不懈抓好“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工作。（5）加强党员干部学习笔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2.**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1）扫黑办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重点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回头看”，对线索核查不深、不细、不实问题立行立改，坚决杜绝线索核查不深、不细、不实问题发生。（2）召开政法委班子会议，补充学习2018年4月22日至23日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班子成员各自结合思想、分管业务实际进行深入研讨。（3）严格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3.**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压得不实。**

**整改情况：**（1）扫黑办立即组织专门人员对2018年以来所有扫黑除恶档案资料进行梳理。（2）强化反宣品工作部署，2021年1月集中开展反宣品清除清缴工作。（3）强化信息报送，实行反宣品周报告制度。（4）加强督导检查，不定期深入到实地进行明察暗访。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二）作风建设不够扎实，形式主义问题依然存在**

**1. 担当尽责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制定党员进社区服务制度，定期安排全体党员进社区、进企业，协助开展各类工作。开展专业性的志愿服务。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2. 工作部署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1）召开专题会议，对照上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扫黑除恶、司法体制改革等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查摆在各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整改落实。提高认识，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扫黑除恶、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力度。（2）结合东港市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出适合我市实际情况的见义勇为工作具体的工作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3. 制度建设存在短板。**

**整改情况：**（1）对现有的财务、车辆和会务方面制度，根据“八项规定”要求进行完善。（2）对照“八项规定”要求，对尚未建立的公文、印章、公用经费、公务接待、差旅费、固定资产、项目采购等制度，立即建立，完善政法委相关规章制度，并加强相关规定的落实。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4. 财务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1）严格执行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财会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财会人员业务素质的培养，杜绝类似现象发生。分管财务的领导与财务人员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其提高业务素质，在财务工作中做到程序规范。（2）根据有关规定，市委政法委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工作责任不到位**

**1. 党建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整改情况：**（1）组织支部全体委员学习《中共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深刻认识到党建工作服务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2）通过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加强党建工作责任制建设。（3）组织一次“三会一课”自查，对会议记录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及时改正。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2. 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意识有所淡化。**

**整改情况：**（1）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坚持年初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年工作，年中和年末听取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日常不定期调度检查。（2）班子成员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每半年汇报“一岗双责”履职情况。（3）坚持和完善谈心谈话制度，个别班子成员对存在的问题主动认领，并进行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3.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组织开好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全体党员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务求实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4.“三会一课”制度落而不实。**

**整改情况：**（1）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努力提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2）创新活动形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3）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的培养教育，严格落实各项党建制度，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5.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短板**

**整改情况：**（1）市委政法委将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落实选人用人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按照《东港市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工作方案》（东委办发【2019】42号）要求，积极与组织、编制等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对引进年轻干部做好规划和计划，若遇有空缺编制优先录用35周岁以下年轻干部。（2）严格按照要求，对2019年选拔任用4名中层干部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公示、任职等环节重要情况逐项逐条进行自查，对纪实材料中不规范、不完善环节进行整改，确保纪实材料规范完备、符合要求，并建立专门档案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经过集中整改,虽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阶段性整改成效,但对照市委巡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还需要持续强化整改认识、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加大整改力度,切实运用和巩固好市委巡察成果加力、加劲、加措施,以整改为契机推进机关全面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要坚持党要管党,切实落实“两个责任”。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组织推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逐级持续传导压力,着力确保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要切实把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机关的各项工作中去;要切实聚焦主责主业,紧盯政法工作的关键环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二要强化问题意识，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思意识,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对己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期推进的事项, 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三要巩固整改成果，建立长效机制。把巩固整改落实成果与巩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相结合，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结合实际，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民主决策、内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为重点，对现有制度进行一次清理，推动制度建设废、改、立工作，以制度建设的成效固化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在完善健全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严肃执纪、严肃问责，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以持续有力的督促检查，传导执纪压力，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四要深化整改成效，推进事业发展。要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把巡察整改工作与贯彻市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积极谋划和推进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各方面工作，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措施、健全制度，着力推进经济改革发展。努力在深化巡察成果上见到新成效，在守纪律、讲规矩上见到新成效，在提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上见到新成效，在推动深化机关改革发展上见到新成效，确保全市政法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特此通报。

中共东港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2月20日